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S76A-01

修正案号: 39-0236

- 一. 标题: 拆除 S-76 直升机上的旅客门锁电动作动筒
- 二. 适用范围: S-76A型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87-23-07R1 号(修正案 39-6091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动门锁作动筒失效而导致旅客门锁卡死在锁紧位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飞行小时内,按照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 ASBN076-52-10A, 拆下S-76A型直升机左右旅客门上的电动门锁作动筒件号P/N22020256 [已装有手动超控装置 P/N76070-20097 (Docket87-ASW-30) 的S-76A直升机除外]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